

股 本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法定股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總面值 (美元)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383,151,607	191,575.80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 A輪優先股	68,357,137	34,178.57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 B輪優先股	<u>28,491,256</u>	<u>14,245.63</u>
總計	<u>480,000,000</u>	<u>240,000</u>

(ii) 已發行股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總面值 (美元)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	50,000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 A輪優先股	48,274,535	24,137.27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	<u>27,669,969</u>	<u>13,834.98</u>
總計	<u>175,944,504</u>	<u>87,972.25</u>

股 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則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總面值 (美元)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175,944,504	87,972.2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按照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發行股份、[編纂]未獲行使且每股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上表亦未考慮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所有優先股將緊隨[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將合資格平等享有就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

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然後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和，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一般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的股東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本身的證券，面值至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總面值的10%，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一般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的股東決議案」。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